

OOOO 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辦理「熊鷹號定翼無人機」協助航拍作業代辦協議書

OOOO(以下簡稱甲方)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「熊鷹號定翼無人機航拍作業」(以下簡稱本案)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標的為「熊鷹號定翼無人機航拍作業」(詳如附表作業說明)。
- 第二條 乙方承甲方委託，代表甲方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專案督導與履約管理、驗收、付款、移交、結案等相關事項。本案以乙方為訂約主體與得標廠商(下稱廠商)辦理契約簽訂事宜，並將契約書副本3本送甲方留存。
- 第三條 甲方委請乙方協助辦理本案，所需經費為新臺幣00萬元整(計算方式如附表)，履約期限至000年00月00日，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，由乙方出具領款收據供甲方憑辦並以1次撥付至乙方指定帳戶後，乙方即開始展辦勞務採購相關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案至執行完竣所有款項(含廠商逾期罰款)將支出憑證送回甲方辦理核銷事宜。
- 第五條 甲方同意依據甲、乙雙方協議所列本案無人飛行載具系統航拍作業說明辦理，甲方提供作業範圍圖與範圍坐標供乙方辦理本案使用，乙方負責成果檢查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案相關作業由甲、乙雙方共同規劃辦理，後續作業如涉及變更或新增內容等相關事宜，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協議後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或內容解釋有疑義時，甲、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共同協議或依相關法令規章解決之。本協議書條款之修改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八條 附則：
- 1.本案相關成果或衍生資料其智慧財產權由甲乙雙方共有，除依契約規定提送甲方外，由乙方依規定流通供應。
 - 2.乙方為執行本協議書所發展之採購規範，各式書表之智慧財產權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。但乙方不需經甲方同意得保有改作及重製權。
 - 3.因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而發生延誤或不能繼續履行義務時，雙方均不負任何延遲責任。雙方應於發生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時，以書面通知對方做適當之處理。

- 4.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壞賠償時，如該終止原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時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各依法律規定負責賠償。
- 5.本協議書任何增（修）訂，均須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。
- 6.乙方如有沒收廠商押標金或逾期違約金，應撥交甲方卓處。
- 7.本協議書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協議書具同等效力。

第九條 本協議書正、副本各1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、副本1份；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。生效日由甲、乙雙方完成手續簽署後生效，廢止時亦同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OOOO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代表人：所長 吳淑華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3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、OOOO 委託辦理 OOOO 範圍「熊鷹號定翼無人機航拍作業」
作業說明

一、感測器種類：**Phase One**。

二、航拍需求區域合計 **2** 區，區域範圍如下：

編號	航拍區域	面積 (km ²)	區域範圍坐標 (WGS84)		範圍圖(展繪於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)
1	雲林東勢、 褒忠	18	1	23°44'55"北	
				120°15'42"東	
			2	23°41'46"北	
				120°15'39"東	
			3	23°41'49"北	
				120°18'25"東	
			4	23°44'57"北	
				120°18'29"東	
2	嘉義新港	10	1	23°33'21"北	
				120°17'59"東	
			2	23°31'33"北	
				120°17'57"東	
			3	23°33'23"北	
				120°19'43"東	
			4	23°31'34"北	
				120°19'36"東	

三、 航拍規劃

編號	區域	影像重疊率	地面解析度(公分)	平面精度(公尺)
1	雲林東勢、褒忠	前後 70%	10	2.5
2	嘉義新港	側向 40%		

四、 繳交成果

- 1.成果提供原始影像及正射影像；原始影像(4波段)單張大小約789MB；正射影像每10平方公里約100GB。
- 2.需自備大容量儲存設備。

五、 費用計算：

- 1.感測器種類：**Phase One**。
- 2.最小航拍需求以3幅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(約20平方公里)為計價單位，航拍海拔高度0~1,500米、地面解析度10公分，單次費用約57萬元(以實際決標後契約單價為準)；超過1幅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(約7平方公里)每幅圖加收19萬元，未達1幅涵蓋範圍者，仍以1幅圖加收費用。
- 3.倘於海拔高度0~300米區域，得指定地面解析度6公分，單次費用約72萬元(實際費用以決標後契約單價為準)；超過1幅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(約7平方公里)每幅圖加收24萬元，未達1幅涵蓋範圍者，仍以1幅圖加收費用。
- 4.如不同區域可在同一天拍攝完成(以本所實際評估結果為主)，面積可合併計價。
- 5.綜上，本次拍攝2區，指定地面解析度10公分，均位處航拍海拔高度0~1,500米地區，且經評估2區無法合併計價，費用共計152萬元整(每1區域均涵蓋4幅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：57萬元+19萬元=76萬元；共計2區：76萬元*2=152萬元)。

編號	區域	面積 (平方公里)	涵蓋 圖幅數	價格	備註
1	雲林東勢、 褒忠	18	4	760,000	航拍海拔高度 0~1,500 米、地 面解析度 10 公 分。
2	嘉義新港	10	4	760,000	航拍海拔高度 0~1,500 米、地 面解析度 10 公 分。
共計				1,520,000	